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保障期限灵活

浮动分红权益

满期生存领取

享有身故保障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6年和8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为等待期。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六)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1. 保证利益：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p> <p>(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含18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th><th>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8周岁-40周岁</td><td>160%</td></tr> <tr> <td>41周岁-60周岁</td><td>140%</td></tr> <tr> <td>61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body> </table>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非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p>
	累积红利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每年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红利。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保险责任、宽限期、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红利事项、保单质押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未还款项、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九)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对不同投资品种及其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并适度兼顾市场短期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分红及红利分配

分红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三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计算所采用的评估利率的利差产生的盈余。死差是指因评估死亡率同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费差是指预定营业费用水平同实际营业费用水平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为现金红利方式，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实现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红利领取方式：</p> <p>(1) 现金领取；</p> <p>(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p> <p>(3)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红利的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三、利益演示

范例1

吉女士，40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和富贵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16,400元，保险期间6年，交费年期3年。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316,400	3年交	6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险 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满期生存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79,100	0	0	1,237	1,237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7,800	0	0	2,623	3,882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91,900	0	0	4,034	7,984
4	43	0	300,000	420,000	0	299,800	0	0	4,103	12,227
5	44	0	300,000	420,000	0	308,000	0	0	4,174	16,615
6	45	0	300,000	420,000	316,400	316,400	0	0	4,246	21,151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70%的结果。

(3)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4)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范例 2

祥女士，40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和富贵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24,500元，保险期间8年，交费年期3年。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324,500	3年交	8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险 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满期生存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76,900	0	0	1,203	1,203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2,800	0	0	2,589	3,813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83,700	0	0	3,999	7,879
4	43	0	300,000	420,000	0	291,400	0	0	4,067	12,084
5	44	0	300,000	420,000	0	299,400	0	0	4,137	16,433
6	45	0	300,000	420,000	0	307,500	0	0	4,209	20,929
7	46	0	300,000	420,000	0	315,900	0	0	4,281	25,576
8	47	0	300,000	420,000	324,500	324,500	0	0	4,355	30,379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70%的结果。

(3)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4)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四、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